附件3

九原区教育系统2025年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我已仔细阅读《九原区教育系统2025年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本人熟悉引才公告和岗位表明确的资格条件并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全部条件，不属于下列不得报考人员范围。

(一)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应届毕业生）;

(二)有关高校的分校、独立学院毕业生，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合作办学的毕业生以及民办高校毕业生;

(三)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四)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在公务员招考或使用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六)现役军人;

(七)引进后即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引进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九)用相关专业的“二学位”报考;

(十)用非全日制学历报考。

**二**、填报提供的个人信息、各类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三、如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人事档案及其他相关考察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自愿放弃引进资格。

四、资格审核贯穿于人才引进工作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及录用后如发现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